

臺大機械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辦法

94年8月26日9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協助系所從事研究、教學等相關工作。
- 二、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助學金依研究生協助之工作性質分為「兼任助教授學金」及「一般助學金」。
「兼任助教授學金」由擔任課程助教之研究生領取，「一般助學金」則由其餘未擔任課程助教而協助其他研究、教學相關工作之研究生領取。
- 三、研究生助學金之分配額度：
 1. 必修課及知識領域課程每一班課程每個月核給捌個基點，一般選修課程每一班課程每個月核給陸個基點；每學期至多核給六個月。每基點折合率，視教育部助學金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2. 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助學金預算總額，扣除前項「兼任助教授學金」使用總額後，為「一般助學金」預算總額。
 3. 將「一般助學金」預算總額，依每位教師指導而未領取「兼任助教授學金」之研究生人數，並依碩博士生每名5:6之基數比例分配一額度至每一教師，每位研究生可領取之額度由其指導教師決定之。
- 四、研究生申請擔任兼任助教應取得指導教授許可。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擔任一班課程兼任助教為原則，至多得擔任兩班課程兼任助教。
- 五、研究生申請助學金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兩週內填寫並繳交助學金申請表。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